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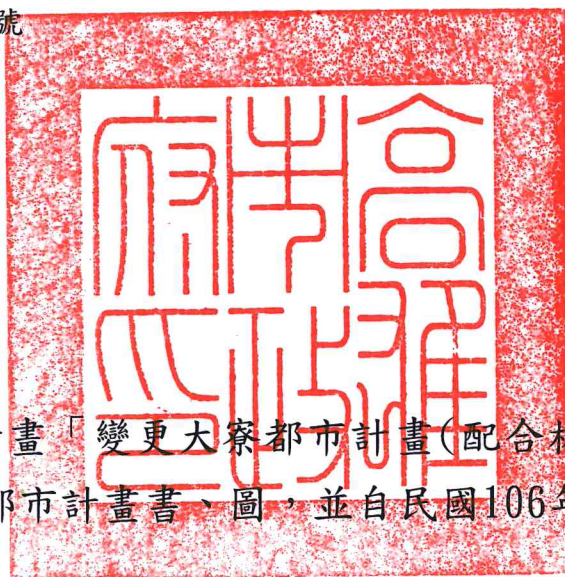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4006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大寮都市計畫(配合林園排水上游改善工程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6年11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內政部106年10月19日內授營都字第1060070252號函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大寮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乙份。

市長 陳 菊 請假

副市長 許 立 明 代行